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0 股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9.08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2.076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9,250 股,由 184,653,625 股减少至 184,624,375 股,注册资本减少 29,250 元,由 184,653,625 元减少至 184,624,375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修订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了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0 股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9.08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2.076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5336 公司简称:帅丰电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帅丰电器	6053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中杰
电话	0575-833562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
电子信箱	irm@sanf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10,552,406.80	2,248,977,416.35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345,871.50	1,892,044,697.22	-4.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682,366.35	418,754,310.75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10,971.94	124,431,865.38	-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59,594.27	107,832,131.41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8,619.88	67,305,862.13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7.10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17.6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	52,800,000	52,800,000	无	
邵于佶	境内自然人	17.74	25,191,552	25,191,552	无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8	9,342,720	9,342,720	无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2	5,144,400		无	
邵贤庆	境内自然人	3.05	4,332,864	4,332,864	无	
商若云	境内自然人	3.05	4,332,864	4,332,864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517,51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272,60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200,000		未知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958,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商若云、邵贤庆系夫妻关系,邵于佶为商若云、邵贤庆的女儿。邵于佶、商若云和邵贤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帅丰投资股权分别为 60.00%、20.00%和 20.00%。商若云系丰福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丰福投资 71.16%的份额。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9,250 股,由 184,653,625 股减少至 184,624,375 股,注册资本减少 29,250 元,由 184,653,625 元减少至 184,624,375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65.362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62.4375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65.36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62.43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008,000.00 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759,811.7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791,248,18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092,392.71 元,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92,942.3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685,335.0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为 9,396,311.07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008,000.00
减:上市发行费用	63,759,811.74
募集资金净额	791,248,188.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0,902,269.56
减:2022 年上半年度项目投入	36,592,942.30
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392,098.95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1,004,212.12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3,705,638.33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22 年 5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前述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活期存款	312,843,033.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活期存款	12,991,398.38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活期存款	37,871,206.92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合计			463,705,638.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合 计		130,891.05	79,124.8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75.08 万元。对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10,812.32	10,812.3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42.75	1,242.75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720.01	720.01
合 计		12,775.08	12,775.08

该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4050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9/15	2022/1/13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10/15	2022/1/13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8/2	2022/2/16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1/17	2022/3/31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2/22	2022/5/2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4/1	2022/6/3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5/27	2022/9/1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5,5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6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 2)	(1)		(2)	(3)=(2)-(1)	(4)=(2)/(1)		(注 3)	(注 3)	(注 3)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53,124.82	53,124.82	53,124.82	2,443.95	21,414.47	31,710.35	40.3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07.92	11,697.95	3,302.05	77.9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7.42	1,856.11	9,143.89	16.87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124.82	79,124.82	79,124.82	3,659.29	34,968.53	44,156.29	44.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75.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1.88 万元。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24.82 万元。

注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完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2,750 股,预留授予部分 6,500 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9.08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2.0769 元/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刘中雷、祝获明、林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10、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2、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激励对象刘中雷、祝获明、林嵩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2 年 7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2,041,2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应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2,750 股,预留授予部分 6,500 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9.08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2.0769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 285,263.225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12,450	0	58,6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41,175	-29,250	126,011,925
合计	184,653,625	-29,250	184,624,375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9.08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2.0769 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刘中雷、祝获明、林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 285,263.225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刘中雷、祝获明、林嵩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刘中雷、祝获明、林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9,250 股,由 184,653,625 股减少至 184,624,375 股,注册资本减少 29,250 元,由 184,653,625 元减少至 184,624,375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起 45 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5、传真: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 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公司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新材料")19.44%股权转让给潍坊城投,转让价格参照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5 亿元。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条款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与潍坊城投签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对大业新材料未来发展的看好,经潍坊城投与公司协商,拟对《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 股东约定"的以下内容:

"1、股权回购或退出

(1)自乙方收到甲方股权受让款满一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乙方享有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权利,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自乙方收到甲方股权受让款满三年,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自乙方收到甲方股权受让款满三年,经甲乙双方论证,甲方的持股期间可延长一年。

(2)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提前退出,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约定的时间限制,并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经甲方书面放弃行使该权利的情形除外:

【1】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累计两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2】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股份减持或其他行为,导致乙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公司发生或将要进行解散、合并、分立等情形的;

【4】乙方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发生风险警示事项;

【5】乙方及标的公司的征信记录出现重大不良记录、债券等公开市场融资产品实质违约等可能影响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的情形,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发生的上述情形除外;

【6】乙方及标的公司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无法正常经营;

【7】乙方就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出具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回购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1)甲方或乙方若依据第九条第一款(股权回购或退出)约定行使回购权,对方有义务提供协助。

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总价款为(甲方股权受让款金额 *(1+持股年限 *8%)-甲方自受让股权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期间内所取得的全部分红)或该股权经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孰高者为准,乙方应在甲方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规定完成相应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回购价款支付给甲方。上述持股年限是指自甲方支付股权受让款之日直至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所得的数字。乙方及标的公司承诺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作,办理产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按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双方应积极配合于回购价款付清后 20 日内完成回购股权所涉的工商变更手续。如乙方及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支付回购价款或标的公司未及时办理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及实际控制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乙方及实控人本次回购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直至付清回购价款或完成回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之日。

(3)就本协议约定的上述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及逾期违约金的支付责任:

【1】乙方实际控制人同意提供 1500 万股乙方公司股票质押给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协议,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支付股权受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

【2】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00 万股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协议,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支付股权受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并将工商部门质押证明原件交由甲方。"

第二条 各方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 股东约定 5.清算优先权"的以下内容:

"清算款项金额为(甲方股权受让款金额 *(1+持股年限 *8%)-甲方自受让股权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期间内所取得的全部分红)。"

第三条 各方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 违约责任"的以下内容:

"2.如乙方无法按承诺行使标的公司股权回购的,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除以上修订外,《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维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潍坊城投就本次修订情况签署相关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家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北京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机电")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安徽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全资孙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近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公司")100%股权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株洲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已于 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旗下已有三家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是专注于高效矿冶装备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应用的北矿机电、专注于磁性材料产品研发及生产的阜阳公司、专注于有色冶金装备研发和应用的株洲公司,涵盖了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板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四大优势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技术创新发展道路,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在矿冶装备、磁性材料相关细分产品领域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特征的认可,也是对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创新能力、业务发展规模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依托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统筹科研院所转制企业优势要素资源,面向科技前沿、国家需求、市场需要,坚持以推进多层次、立体化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在国家和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领先地位,逐步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创新高地。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iotec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吕光泉先生,总经理田晓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赵曦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ote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24188000-8089

邮箱:ir@pio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